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鄭副校長德淵代)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黃院長翠梅、賴院長錫中、井院長迎瑞(蔡所長慶同代)、蘇主任委員一志、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林主任秘書靜慧（共 7 人）

請假人員：施研發長德華、龔院長卓軍（2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將提案一決議 4.(1)教學: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修改為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 1.條文內容有關配分數字請統一用阿拉伯數字或國字表示。
- 2.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從卸任後次學期起算評鑑時間。
- 3.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教學評鑑指標項目前增列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通識中心)自訂等文字;第一目第三子目關於教學評鑑部分因已規定於第二款校級共同項目，將第三子目整目刪除，後續子目序號依續往前遞補;第一目第五子目教學改進，修正為教學提昇。
- 4.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研究/創作/展演評鑑指標項目前增系(所、通識中心)自訂等文字;第二目第一子目研究或藝術獎勵與榮譽等具體事蹟，修正為研究/創作/展演獎勵與榮譽等具體事蹟;第二目第四子目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修正為執行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5.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前增列院(含共

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通識中心)訂定等文字;第三目第二子目刪除兼任各級主管等字句。

6.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內校外委員，修正為委員。

7.針對分項評分準則表-教學-校級項目-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之評分準則說明，請修正為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擅自調課問題(授課時間、地點等)未依規定申請，或缺課未依規定完成補課者，當學期本項目不予計分。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進行條文之修訂，並將辦法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議訂。

二、臨時動議：

(一)本校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莊竣傑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個人活動奉獻獎），是否由本校予以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同意推薦。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寄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申請作業。

肆、主席結論：

一、關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整合分享計畫」及「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請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於各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工作，避免經費執行率低落之情形發生。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已依會議決議請「未獲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整合分享計畫」之執行單位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第一期經費之核銷；另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亦請於 7 月 18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計畫經費之核銷。

- (二)音樂學院：本院將積極於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以達成經費執行率。
- (三)視覺藝術學院：視覺學院所執行的「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已於期程結束前達到 100%執行率。
- (四)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執行未獲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的核銷工作皆於 5 月底前大致完成，唯動美所執行尚餘 15 萬經費將於 6 月底前完成核銷工作。
- (五)文博學院：文博學院執行之「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已核銷完畢，另藝術史學系「雲嘉南區域整合分享計畫」已核銷完畢、「高中優質精進計畫」預計於 7 月執行活動後核銷完畢。
- (六)共同教育委員會：關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整合分享計畫」及「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等，本委員會已依計畫期程進度規劃，執行完畢。

二、請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院(委員會)為單位，整合教師評鑑評分項目一覽表(教學指標)內評鑑內容及評鑑內容細目，並交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已依會議決議彙整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內之評鑑內容細目。
- (二)音樂學院：本院已完成整合系所教師評鑑評分項目一覽表內評鑑內容及細目，並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 (三)視覺藝術學院：視覺學院已整合相關資料，並交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 (四)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已彙整各系所教師評鑑評分項目，並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五)文博學院：已依院長會議決議，將院及系所修改之教師評鑑項目繳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並預定於本學年完成院及系所教師評鑑規定修正。
- (六)共同教育委員會：已將本委員會之教師評鑑評分項目一覽表(教學指標)內評鑑內容及評鑑內容細目，交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彙整。

伍、散會：13 時 50 分。